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社〔2020〕46号

关于预拨付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的通知

喀什市民政局：

为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相关工作，根据自治区债券发行计划，现预拨付你单位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1300万元，全部用于深度贫困县幸福大院项目，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2130506社会发展”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一般债券”，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是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

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是要按照自治区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预拨付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情况
表

2. 幸福大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预拨付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向	项目总投资	债券金额 (小计)
喀什市合计							
1	喀什地区	喀什市	喀什市民政局	喀什市幸福大院建设项目	社会保障	1549	1300
							13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喀什市幸福大院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9.00	
	其中:财政拨款		1,54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1549万元,其中:直达资金1300万元、扶贫资金249万元。对喀什市色满乡幸福大院、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幸福大院、市城郊三乡幸福大院进行改扩建,进一步完善幸福大院公共配套设施,确保公共设施正常发挥功能,有效推动农村困难老人的养老事业。更好的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建设数量(所)	3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项目(工程)完工日期	2020年6月
		成本指标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幸福大院投入资金(≤**万元)	≤120.1
			喀什市色满乡幸福大院投入资金(≤**万元)	≤326.15
			喀什市城郊三乡幸福大院投入资金(≤**万元)	≤330
	幸福大院设施设备采购成本(≤**万元)		≤772.7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13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经办人: 俞钰余

项目负责人: 俞钰余

上报时间: 2020年7月1日

联系方式: 19146523574

联系方式: 19146523574